

《吳越春秋校注》商補

孔燕*

岳麓書社於2006年4月出版的《吳越春秋校注》充分吸收了歷代版本之長及前人研究成果，是目前所見關於《吳越春秋》研究的最新成果。然間有可商可補之處。筆者在閱讀該書的過程中，曾核對了有關版本並參考其他典籍，隨手記下了一些發現的問題，現整理出來以期求教於張先生。隨文標舉頁次，以便覆核。

(1) 堯聘橐，使教民山居，隨地造區，研營種之術。(《吳太伯傳第一》p.2)

張注：區：《漢書·張敞傳》：「發起賊主名區處。」注：「區謂居止之所也。」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昔者先王，未有宮室，冬則居營窟，夏則居橧巢。」古文「區」像一區域之內有眾多的洞穴。此文之「區」，當即山洞之類的住處。

按：張注「區」為「山洞之類的住處」，與文意未諧。據下文「研營種之術」即「研究耕種的技術」，可知此文中的「區」當指「畦、畦田」。《中華古漢語字典》：「區，畦、畦田。」^{[1](P37)} 正舉此例，甚是。《文選·左思〈蜀都賦〉》：「瓜疇芋區。」呂向注：「區，畦也。」¹ 又《說苑·反質》：「衛有五大夫，俱負缶而入井灌韭，終日一區。鄧析過，下車為教之，曰：『為機，重其後，輕其前，命曰橋。終日灌韭百區不倦。』」² 又《汜勝之書·區田法》：「湯有旱災，伊尹作為區田，教民糞種，負水澆稼。區田以糞氣為美，非必須良田也。諸山陵，近邑高危傾阪及丘城上，皆可為區田。區田不耕旁地，庶盡其力。」³ 皆其證也。

(2) 相五土之宜、青赤黃黑、陵水高下，粢稷、黍、禾、蕡、麥、豆、稻，各得其理。(《吳太伯傳第一》p.3)

* 曲阜師範大學文學院。

1 (梁)蕭統編，(唐)李善、呂延濟、劉良、張銑、呂向、李周翰注《六臣注文選》，中華書局1987年，第95頁。

2 (漢)劉向撰、趙善治疏證《說苑疏證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599-600頁。

3 (漢)汜勝之撰、萬國鼎集釋《汜勝之書集釋》，中華書局，1957年，卷四。

張注：藁：芋艿的老頭。《廣雅·釋草》：「藁，芋也。」王念孫《疏證》：「芋之大根曰藁。藁者，巨也。或謂之芋魁。」孫詒讓說：「藁非穀名，疑當作『梁』，形近而誤。」可備一說。

按：細繹文理，張注「藁」為「芋艿的老頭」，與文意未洽。「藁」與「粢稷、黍、禾、麥、豆、稻」並舉，當亦是穀物之名。孫詒讓亦認為「藁」當為穀物名，但疑當作「梁」，未得。竊謂「禾」、「藁」二字似誤倒，且因此導致斷句有誤，「藁」、「禾」當作一讀為「藁禾」。《管子集校》引張佩綸云：「《廣志》：『渠禾漫生』，秬、秠異名同實，渠禾即秬、秠矣。」^{[2](P375)}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：「魚部，巨字音系，藁與渠通。」⁴又《通假字典》：「渠，通『巨』，大。」⁵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：「藁者，巨也。……渠與藁同。」⁶考察「藁」、「渠」、「秬」三字，上古韻部均屬魚部，聲母均是群紐，故三字上古時期音近。由是可知，「藁禾」亦即「秬」也。清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《生民》：『誕降嘉穀，惟秬惟秠。』毛曰：『秬，黑黍也。』天賜后稷之嘉穀也。是則黑黍名秬。……今經典字皆如此作秬。」^{[3](P218)}又《呂氏春秋·本味》：「飯之美者，玄山之禾，不周之粟，陽山之稌，南海之秬。」高誘注：「秬，黑黍也。」⁷故由上可知，「禾藁」之倒文「藁禾」作「秬」講，為一農作物稱也，於文意更相契合，可資參考。

(3) 今吾將復楚辜，以雪父兄之恥。(《王僚使公子光傳第三》p.39)

張注：辜，罪過。

按：「復」謂「報復、復仇」也。如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：「(伍員)謂申包胥曰：『我必復楚國。』」杜預注：「復，報也。」⁸又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上·七術》：「故越王將復吳而試其教，燔臺而鼓之，使民赴火者，賞在火也。」⁹又《燕丹子》卷中：「丹嘗質于秦，秦遇丹無禮，日夜焦心，欲復之。」¹⁰故「復

4 高亨著，董治安整理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，1997年，第873頁。

5 馮其庸審定，鄧安生纂著《通假字典》，花山文藝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424頁。

6 (清)王念孫著《廣雅疏證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23頁。

7 陳奇猷校釋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學林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761頁。

8 《春秋左傳集解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1630頁。

9 陳奇猷校注《韓非子集釋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4年，第554頁。

10 王海天譯注《燕丹子全譯》，貴州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89頁。

楚」即謂「報復楚國」。張注「辜」為「罪過」，如是，則「今吾將復楚辜」一句語義贅疣。考《通假字典》：「辜，通『固』，固定、必定。」¹¹ 清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豫部》：「辜，假借為固。」¹² 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：「鳩則鳴。鳩者，百鷦；鳴者，相命也。其不辜之時也。」俞樾《群經平議·大戴禮記》：「辜讀作固。」^{[4](P88)} 又《前漢·律曆志》：「六律，姑洗。洗，潔也。言陽氣洗物辜潔之也。顏師古注：辜潔，必使之潔也。」^{[5](P1234)} 故此句中「辜」字，當作「必定、一定」講。由是可知，「辜」字當下屬。「辜以雪父兄之恥」猶言「一定要來洗刷父兄的恥辱」。如是，文通義順。故此句的正確斷句當為：「今吾將復楚，辜以雪父兄之恥。」

(4) 走追奔獸，手接飛鳥，骨騰肉飛，拊膝數百里。吾嘗追之於江，駟馬馳不及。射之暗，接矢不可中。(《閭閻內傳第四》p.66)

按：「手接飛鳥」一句有訛誤，考其他版本及相關文獻資料皆作「手接飛鳥」。古籍中常見「飛鳥」二字連用。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鸚鵡能言不離飛鳥，猩猩能言不離禽獸。」¹³ 又《呂氏春秋·功名》：「樹木盛則飛鳥歸之。」¹⁴ 又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山者萬人之所瞻仰，草木生焉，萬物植焉，飛鳥集焉，走獸伏焉，四方益取與焉。」¹⁵ 蓋「鳥」字乃「鳥」字排版印刷之誤。「接」謂迎射飛動之物。如《文選·曹植〈白馬篇〉》：「仰手接飛猱，俯身散馬蹄。」李善注：「凡物飛，迎前射之曰接。」¹⁶ 「手接飛鳥」，意謂射技超絕。考《吳郡志·人物》卷二十載此句云：「走追奔獸，手接飛鳥。追之，駟馬馳而不及。射之，接矢而不可中。」¹⁷ 亦為其證，該本可據正。

又「射之暗」一句，從語法角度分析，論事理，當言「暗射之」即「悄悄地射他」。如是，細繹文理，猶不甚合文意。今謂「暗」字當下屬。「暗」通「闇」。清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暗者正字，闇者假借字也。」¹⁸ 《玉篇·門部》：

11 馮其庸審定，鄧安生纂著《通假字典》，花山文藝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70頁。

12 (清)朱駿聲撰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，1983年，第413頁。

13 王文錦譯解《禮記譯解》，中華書局，2001年，第3頁。

14 陳奇猷校釋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學林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110頁。

15 (漢)韓嬰撰、許維通校釋《韓詩外傳集釋》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，卷三。

16 (南朝梁)蕭統編《昭明文選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233頁。

17 (宋)范成大撰、陸振岳校點《吳郡志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295頁。

18 (漢)許慎撰、(清)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注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305頁。

「闇，與暗通。」¹⁹《六書故·工事一》：「闇，與暗通。」²⁰清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臨部》：「闇，假借為奄。」²¹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：「率乎直指，闇乎反鄉。」²²又《古文苑·崔瑗〈河間相張平子碑〉》：「闇忽遷徂。」章樵注：「闇乎，猶奄忽也。」²³又《文選·傅毅〈舞賦〉》：「翼爾悠往，闇復輟已。」李善注：「闇猶奄也。古人呼闇，殆與奄同。《方言》曰：『奄，遽也。』」^{[6](P233)}「遽」謂急速也。《古漢語常用字字典》：「闇通奄，忽然。」²⁴由上可知，「射之，暗接矢不可中。」猶言「射他，他能急速地接住箭，箭不能射中他。」如是，文通義順，與文意密合。

(5) 立夫差為太子，使太子屯兵守楚，留止自治宮室。(《闔閭內傳第四》p.97)

按：此句標點有誤。「留止」二字當上屬。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卷九：「『止』猶『之』也，指事之詞。《詩·車轄》：『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』釋文云：『仰止本或作仰之。』……是『止』與『之』古通用，故『止』可訓『之』。」^{[7](P778)}王襄《簠室殷契類纂》：「古『止』與『之』通。」²⁵《漢語大字典》：「留，治理。」考《國語·楚語上》：「舉國留之，數年乃成。」韋昭注：「留之，治之也。」^{[8](P542)}故「留止」當為「治之」之義。考《吳郡志·古迹》卷八引《吳越春秋》云：「闔閭既立夫差為太子，使將兵屯守，而自治宮室。」^{[9](P223)}可為其證。故該句的正確標點當為：「立夫差為太子，使太子屯兵守楚留止，自治宮室。」

(6) 願大王遂其所執，無拘群小之口。(《勾踐入臣外傳第七》p.189)

張注：遂：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百事乃遂。」注：「遂，猶成也。」即辦成，成功。

19 《宋本玉篇》，張氏澤存堂本影印，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3年，第212頁。

20 (宋)戴侗《六書故》，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387頁。

21 (清)朱駿聲撰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中華書局，2005年，第90頁。

22 (西漢)司馬遷撰，鄭強勝、季榮臣點校《史記》，台海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847頁。

23 (宋)章樵注《古文苑》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6年。

24 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編寫組《古漢語常用字字典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98年，第3頁。

25 王襄《王襄著作選集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卷一。

按：《玉篇·辵部》：「遂，稱也。」²⁶《廣韻·至韻》：「遂，從志也。」²⁷如《詩·曹風·候人》：「彼其之子，不遂其媾。」朱熹集傳：「遂，稱也。」²⁸又《易·困》：「澤無水，困，君子以致命遂志。」²⁹又《文選·袁淑〈效曹子建樂府白馬篇〉》：「但營身意遂。」李善注引《聲類》曰：「遂，從意也。」³⁰又《文選·潘岳〈閑居賦〉》：「以歌事遂情焉。」李善注引《聲類》曰：「遂，從意也。」³¹故「遂其所執」中「遂」當作「從意也」，如是，與文意密合。此句猶言：希望大王按照原來所持有的意見，不要為眾小人之口所束縛。

參考書目

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：《郭沫若全集(歷史編)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4。

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整理：《康熙字典》，北京：世紀出版集團、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2006。

黃懷信：《大戴禮記匯校集注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5。

金文明：《中華古漢語字典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7。

裴學海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。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：《國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。

(梁)蕭統編：《昭明文選》，河南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0。

(漢)許慎撰，(清)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浙江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6。

周生春：《吳越春秋輯校匯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。

26 《宋本玉篇》，張氏澤存堂本影印，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3年，第198頁。

27 《宋本廣韻》，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2年，第330頁。

28 (宋)朱熹《詩集傳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87頁。

29 劉玉建著《周易正義導讀》，齊魯書社出版，2005年，第298頁。

30 (南朝梁)蕭統編《昭明文選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435頁。

31 (南朝梁)蕭統編《昭明文選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209頁。

